

2025 年镇江经开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丁卯团结河河道内源治理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镇江丁卯团结河河道内源治理工程，面积共计14.90万m²。主要作业一段:团结河古运河河口至丁卯桥路，对水域面积15425m²实施内源治理工程，削减区段沉积污染物;作业二段:丁卯桥路至丁卯消防站，对水域面积27464m²实施内源治理工程，削减区段沉积污染物;作业三段:丁卯消防站至四平山路，对水域面积31643m²实施内源治理工程，削减区段沉积污染物；作业四段:四平山路至经七路，对水域面积22871m²实施内源治理工程，削减区域沉积污染物。作业五段:经七路至玉潭路，对水域面积30868m²实施内源治理工程，削减区域沉积污染物。作业六段:玉潭路至秀山路，对水域面积20722m²实施内源治理工程，削减区域沉积污染物。实施内源治理工程，旨在全面削减工程区域底泥内源污染物与营养盐释放风险。

二、编制依据

- 1、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营改增修改版)，人工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

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2021〕379号文）执行。

3、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划分标准执行。

4. 措施费率：1、固定费率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2、浮动费率按费用定额规定中限计取；

4.1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率如下：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取费标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计费基础	基本费率 (%)	省级标化增加费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市政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	0.31

4.2 各项措施费率如下（措施等费用按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取中间值计取）：

措施项目费取费标准表 (单位：%)

专业	夜间施工	冬雨季施工	临时设施	特殊施工降效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	-	1.65	-	-

注：计算基础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5、规费取费标准

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取费标准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社会保险费率 (%)	公积金费率 (%)	环境保护税 (%)
—	市政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除税工程设备费	2	0.34	0

6、税金计算标准及有关规定

税金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三、材料价格取定

1、本招标控制价参考 2025 年第 9 期《镇江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上没有的材料按市场价计算。

2、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量计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招标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本工程量清单所列底泥洗脱工程量约 14.9 万平方米，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并进行复核，结算时面积包干使用不调整。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及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条款的约定。

4、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以及按合同约定修复任何缺陷(含保修期)所需的全部费用。

5、除另有规定外，对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6、除另有规定外，对承包人完成合同项目施工所需人员、施工设备和周转性材料的调遣费用进场费用及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完工清场，

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周转性材料等所需退场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

8、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与合价均已包括由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材料补差、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工程设备费、税金等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9、投标人投标时，工程一切险由投标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发包人及承包人交通、生活设备设施各自投保，承包人的各类保险费摊入投标报价。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9日